

##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所涉评估报告加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锋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与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公司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华创”）100%股权。

上述交易已于2018年7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交易作价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7]第1059号）基准日为2017年7月31日。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要求，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起至2018年7月30日止。鉴于上述评估报告已届有效期，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正信”）以2018年3月31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理工华创100%的股权进行了补充评估。本次评估加期对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交易对价仍以基准日为2017年7月31日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7]第1059号”评估报告结果为主要参考依据，标的资产理工华创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82,736万元。

补充评估简要情况说明如下：

中威正信以2018年3月31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理工华创100%股权进行了补充评估。根据“中威正信评报字[2018]第1049号”评估报告，理工华创100%股权在补充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89,850万元，较201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增加7,114万元。

“中威正信评报字[2018]第 1049 号”评估报告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